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本次预计担保总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定向融资计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保理等。实际融资金额及融资期限具体以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保证融资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5.15 亿元，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60,000
3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80,000
4		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5,000
5		新纶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000
6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3,000
7		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500
合计（万元）			351,500

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5 亿元，具体额度预计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		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3,000
3		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3,000
4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		厦门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00
合计（万元）			18,500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的担保额度和续保的额度。审批的总额度可以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由于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廖鑫

注册资本：115,221.4592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洁净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工程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咨询；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安装；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具体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及防护用品。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超净清洗；纯水工程设备的生产；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显示行业、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技术及其制品的研发与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2、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薄膜、塑料制品、碳素制品的研发；铝板、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销售；补强板、电源板、机蕊模组材料、聚酯薄膜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汽车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服务；科技项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电子材料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3、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用、锂电池用薄膜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制品、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光学薄膜、功能性薄膜、碳类材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锂、锶、铯、钾、钠类碱金属及其化合物、硅酸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铝板的制造、销售；聚酯薄膜、铝塑复合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锂电池用极耳和极耳胶片、锂电池隔膜、锂电池用软包装薄膜产品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新能源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4、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0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李靖彬

经营范围：显示行业用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光学薄膜、碳类材料、触控类材料的技术研发；聚酯功能性薄膜、三醋酸纤维素功能性薄膜、环烯烃聚合物功能性薄膜、聚酰亚胺功能性薄膜、消影膜、硬化膜、保护膜、光学胶带、离型膜、压力触控器件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恒东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5.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2,527.923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15 号、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琴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高滤尘性无尘防静电服、普通无尘防静电服、防静电无尘工作鞋、一次性成型 PU 鞋、保护足趾安全鞋、防静电塑料包装袋、防静电无尘手套、无尘抹布、净化口罩、鞋套、无尘打印纸；防静电洁净室相关产品的检测测试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生产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塑料原料、塑料制品、薄膜材料、铝板材料、散热材料、碳纤维材料的销售；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净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销售和售后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以及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防静电洁净服、帽、防静电无尘鞋、无尘擦拭布、手套的洗涤服务；并提供无尘清洗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苏州新纶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6、新纶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厂房二 101

法定代表人：魏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新纶光电为公司持股 45%且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为新纶光电的第一大股东。

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担保责任，超出股比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或其他股东或其他担保方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7、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 24 号海岸环庆大厦 32 层 3202

法定代表人：黄文川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材料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的销售；新材料相关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论功能材料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8、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振宁路众益电子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电器配件、纸制品、电话配件、电子薄膜、五金模具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转让；非医用口罩生产、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新纶精密为公司持 100%的全资子公司。

9、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创意大厦 1301

法定代表人：岳亮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通风设备系统的上门安装；环保技术的技术服务；洁净技术的技术咨询；洁净工程项目的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建材、五金产品、消防器材、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实验室设备、家具及通风系统的安装；净化工程的设计及安装；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其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超净工程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0、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大磡社区大勘工业二路 11 号 D 栋 601、201，二期 E 栋 301、501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五金、塑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配件的技术的开发、销售；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净化口罩、消毒湿巾的研发、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配件、呼吸防护用品（非医用）、净化口罩、消毒湿巾的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金耀辉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11、厦门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马巷赵岗路 15 号 1-2 层

法定代表人：魏琦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厦门鹏阔精密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70.2%。

12、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 5 楼 527 室

法定代表人：杨军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的原材料和配件，相关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五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矿产品销售；再生物资回收及销售（危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储能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新纶锂电为公司合计持股 95%的控股子公司。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上述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09,254.39	343,474.41	365,779.98	111,593.37	-19,226.90	774,900.67	361,805.58	413,095.08	224,699.97	-130,315.89
2	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20,573.70	55,738.46	64,835.24	19,643.33	2,758.56	116,448.15	52,979.90	63,468.25	50,583.12	8,216.50
3	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09,023.36	42,610.08	66,413.27	46,336.08	6,285.75	104,025.75	36,324.34	67,701.42	38,793.21	-3,927.30
4	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66,108.60	36,307.57	29,801.03	1,331.39	-2,284.50	57,655.09	38,592.07	19,063.01	1,562.31	-3,369.14
5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0,328.96	5,130.91	45,198.04	9,472.88	-2,275.75	69,967.27	7,406.67	62,560.60	29,292.35	-7,060.99
6	新纶光电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223.71	222.07	1.65	-	-1.93	-	-	-	-	-
7	新纶功能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4,606.59	-1,163.48	5,770.07	15,758.46	-615.51	4,545.30	-547.97	5,093.27	4,584.50	-547.97
8	新纶精密制造（安徽）有限公司	36,265.10	29,783.15	6,481.94	3,589.78	-1,196.35	37,326.58	33,903.67	3,422.91	28,271.36	-863.68
9	深圳市新纶超净工程有限公司	5,774.40	524.33	5,250.06	1,376.52	-864.87	5,130.77	1,389.20	3,741.56	2,470.86	-610.80
10	深圳市金耀辉科技有限公司	9,555.47	1,321.77	8,233.70	3,698.33	-657.35	12,477.75	1,979.12	10,498.63	8,751.29	-1,231.07
11	厦门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187.15	174.02	1,013.13	2,303.29	-164.07	1,303.54	338.09	965.45	3,397.82	-89.17
12	新纶锂电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5,328.76	4,927.89	400.88	869.42	-557.90	6,064.74	5,485.78	578.96	-	-44.23

注：上表中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公司与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签署的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融资需求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有利于提高各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是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等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与下属企业之间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32.37 亿元，担保余额为 26.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31%。如本次对下属企业的预计担保额度获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 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逾期贷款续贷完成暨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2022-001）。

截至 2 月底，公司及子公司逾期金额合计 8.17 亿元。后续公司也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上及时披露有关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向关联方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销售注塑产品，收取场地、设备租金以及物业水电费用；公司向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纶超净”）采购超净产品；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向公司提供场地租赁；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以上交易事项预计在 2022 年度发生金额合计为 3,490 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江天精密	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水电费/销售注塑产品	1,400.00	230.98	640.9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纶超净	采购超净产品	1,800.00	322.09	1,796.25
	恒益大通	场地租赁	250.00	34.17	187.92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40.00	4.77	30.83
合 计			3,490.00	592.00	2,655.9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诺激光	租赁收入	310.00	57.52	2.61%	-81%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 2021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新纶超净	销售医疗产品/超净产品	1,100.00	742.93	12.97%	-24%	
		租赁收入		90.00	4.08%		
	江天精密	租赁收入	-	533.09	24.15%	-	
		销售注塑产品		107.81	5.1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新纶超净	采购超净产品	2,500.00	1,796.25	100.00%	-28%	
	通新源	物业管理费	35.00	30.83	9.54%	-12%	
	上海瀚广	汽车租赁费用	-	15.65	100.00%	-	
	恒益大通	租赁费用	-	187.92	12.29%		
合计		-	3,945.00	3,562.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对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相关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1、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翁铁建

注册资本：3555.55 万元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188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净化设备、机械产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天精密总资产为 25,503.82 万元，净资产为 7,657.33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13,132.79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469.37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总裁杨栋任江天精密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江天精密经营状况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在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向江天精密销售注塑产品、提供场地租赁、设备租赁及收取物业水电费不超过 1,400 万元。

2、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范超

注册资本：110,5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塘明公路南侧新纶科技产业园厂房 -10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洁净技术服务；精密自动化设备、滤芯系列产品、胶水及新型材料的研发及销售；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鞋、靴、医用发帽、一次性无纺布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医用外科手套、医用手术手套、测温枪、额温计、医用护目镜的销售；一次性防护口罩的生产及销售；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防静电防尘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704.90 万元，净资产为 113,22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25,829.93 万元，净利润为 1,558.63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新纶超净是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纶超净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向新纶超净采购超净产品不超过 1,800 万元。

3、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侯毅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F 座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F（福田科技广场）F 栋五层 02A

经营范围：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恒益大通公司总资产为 11,740.20 万元，净资产为 1,131.09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309.30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恒益大通是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恒益大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恒益大通发生的场地租赁费用不超过 250 万元。

4、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曾胜强

注册资本：8,700 万元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南海大道 3025 创意大厦 101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新源物业总资产为 7,411.60 万元，净资产为 7,394.37 万元，营业总收入为 399.72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114.04 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目前兼任通新源物业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通新源物业经营正常，风险可控，公司与通新源物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总部办公区物业管理相关事业，不存在履约风险。

（4）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情况

公司预计 2022 年与通新源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通新源物业为公司总部办公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5）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依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2、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各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关联交易的总有效期限。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江天精密、新纶超净、恒益大通、通新源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先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拟与江天精密、新纶超净、恒益大通、通新源物业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基于业务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因此，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与江天精密、新纶超净、恒益大通、通新源物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6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和损耗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 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 需要，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了梳理，重新核定了部分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公司在 2013 年之前，主要从事净化无尘室、洁净室工程及耗材行业，当时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为小型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是恰当的。但公司自 2013 年起向新材料行业转型，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产权证书均为 47 年至 50 年，且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进口的先进大型涂布生产线，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及升级改造提高了机器设备的性能。其中子公司新纶电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大型涂布设备为 2015 年陆续投入使用；子公司新纶新能源材料（常州）有限公司、新恒东薄膜材料（常州）有限公司的大型涂布设备为 2017 至 2018 年建设并陆续投入使用。公司通过技术部门对国际国内同型号设备的使用参考及新材料市场未来发展情况等进行了整体评估，认为公司大型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远远超过原会计折旧政策中的会计估计年限。因此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根据核定情况，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公司房屋建筑物均采用了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本次对钢结构及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房屋，公司变更了该类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折旧年限由 30 年变为 40 年；而对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维持 20 年不变。

（2）机器设备：为了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公司对部分价值高、实际使用年限长的大型薄膜生产设备、熟化及电动仓库系统设备、变电站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20 年、15 年、20 年，其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维持 10 年不变。具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前（年）	变更后（年）	
一、房屋建筑物	20-30	20-40	变更
1、钢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0	40	变更
2、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建筑物	20	20	否
二、机器设备	10	10-20	变更
1、大型薄膜生产设备	10	20	变更
2、熟化及自动仓库系统设备	10	15	变更
3、变电站设备	10	20	变更
4、其他设备	10	10	否
三、运输设备	5	5	否
四、办公设备	5	5	否
五、净化工程系统	5-10	5-15	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理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将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测算及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科目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报表的影响数
累计折旧—房屋建筑物	-8,462,111.86
累计折旧—机器设备	-38